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1號

原告 秦志昌
被告 蔚理資產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李秉宸

上列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30萬4000美元及利息，依原告起訴時民國113年2月23日臺灣銀行賣出美元現金匯率31.825元計算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967萬4800元（30萬4000美元 $\times$ 31.825元＝967萬4800元】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67萬4800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9萬68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萬633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朱名堉